

26509

繕
本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

案 號:

股 別:

訴訟標的金額:新台幣 34 萬 247 元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全市企業有限公司

負責人石仁貴

送達代收人 周 弘 洛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茂倉貿易有限公司

負責人:陳世明

1 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:

2 壹、請求標的:

3 一、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 34 萬 247 元，及自民國

4 110 年 9 月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週年利率百分

1 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 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3 **貳、請求之原因事實：**

4 一、債務人於民國(下同)110年7月21日以茂倉貿易有限公
5 司(統一編號:45134617；以下簡稱茂倉公司)負責人名義，
6 代表茂倉公司與債權人全市企業有限公司(統一編
7 號:75975088，以下簡稱全市企業公司)成立買賣合約(下
8 簡稱系爭買賣合約)，約定由債權人以新台幣(下同)100
9 萬元整向債務人茂倉公司分別購買日本三菱引擎形式
10 S6R2-MTK3L NO.72472、引擎形式 S6R2-T2MTK3L-2
11 NO.77136 各乙臺，債務人則於110年8月12日將約定
12 之上開二臺引擎送達債權人指定之友聯貨櫃場以完成
13 交付，價金給付方式則由債權人於系爭買賣合約成立當
14 日交付【票號7030258；票載金額為新台幣30萬元整；
15 發票人為全市企業有限公司；發票日110年7月22；由
16 彰化銀行苓雅分行發行】的支票乙張予台端作為定金，
17 除用以證明上開買賣關係成立外，並作為買賣價金之一
18 部，而尾款70萬元則待債務人於110年8月12日遵期
19 交付貨款時再為給付，是以系爭買賣合約已於110年7

1 月 21 日正式成立，且債務人業於 110 年 7 月 22 日提示
2 上開支票後自全市企業公司帳戶內收款 30 萬元整作為
3 買賣價金之一部(請參考證物一:債權人存摺金流明細影
4 本)，殆無疑義。

5 二、又，債務人於系爭買賣合約成立後，復於 110 年 7 月 26
6 日以公司資金週轉名義向全市企業公司借貸 4 萬元整，
7 約定於三日後即同年 7 月 29 完成清償，有債務人茂倉
8 公司負責人陳世明親自簽名之 4 萬元手寫借據為證(請
9 參考證物二:茂倉公司負責人陳世明手寫 4 萬元簽名借
10 據)。

11 三、惟，債務人於 110 年 7 月 21 日、7 月 26 日分別收取全
12 市企業公司系爭買賣定金 30 萬元、消費借貸款項 4 萬
13 元整後，不僅未如期於 7 月 29 日清償借款，也未在 110
14 年 8 月 12 日遵期履行交付貨款之義務，經債權人多次
15 口頭催告履行債務未果。

16 四、債權人於 110 年 9 月 10 日經板橋站前郵局對債務人送
17 達 00216 號存證信函，除請求債務人於收到存證信函三
18 日內將 4 萬元借貸金額連同到期日後利息 247 元返還債
19 權人外，同時要求債務人於函到 7 日內履行交付貨款義

務，否則即行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之意思通知(請參考證物
3: 板橋站前郵局 00216 號存證信函影本)，惟債務人迄今已逾 2 個多月皆未予回應，系爭買賣契約已合法解除，債務人應返回債權人所付定金 30 萬元、借貸金額連同到期日後利息 4 萬 247 元，共計 34 萬 247 元。

五、是上，債權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謹 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

證 物

證物一:債權人存摺金流明細影本。

證物二:茂倉公司負責人陳世明手寫 4 萬元簽名借據

證物三:板橋站前郵局 00216 號存證信函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1 5 日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全市企業有限公司

負責人:石仁貴

